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
及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第9頁。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766)
「A股股東」	A股持有人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
「《公司章程》」	本公司公司章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1766)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2020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新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本通函之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A股和H股
「股東」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執行董事：

劉化龍先生
孫永才先生
樓齊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
海澱區
西四環中路16號
郵編：1000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安先生
吳卓先生
辛定華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41樓H室

敬啟者：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
及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當中載列股東周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5日的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關於增補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ii)關於聘請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及(iii)股東周年大會的補充通告。

2.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有董事6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擬增補2名董事，現提名史堅忠、朱元巢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

董事會函件

董事候選人，任期均為自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史堅忠先生的簡歷如下：

史堅忠先生，1957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博士研究生學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俄國際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中國航空發動機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史先生歷任南昌洪都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副總工程師、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貴州省省長助理（掛職一年），中國商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

朱元巢先生的簡歷如下：

朱元巢先生，1956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學歷，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國第一重型機械股份公司獨立董事。朱先生歷任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黨組成員、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副總裁；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史堅忠、朱元巢先生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史堅忠、朱元巢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的任職資格已經上交所審核無異議。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確定彼等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標準。董事會已就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彼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等指引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在建議委任上述二位候選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遵從《公司章程》中有關選舉董事的流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發展戰略，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根據簡歷中所展現之能力與經驗，董事會認為，二

位候選人將為本公司的經營發展事項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與分析，從而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及董事會多元化。

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報酬乃基於本公司按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採納的標準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報酬包括工作補貼或基本報酬及會議津貼。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候選人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悉，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候選人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上關於增補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已於2020年4月29日經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建議聘請2020年度審計機構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需要聘請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對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進行審計，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計。

2019年度，本公司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與德勤華永統稱「**德勤**」)作為本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本公司統一採納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根據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進行披露的財務報表，德勤華永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對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並發表了審計意見，審計報告已披露在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編製並披露的2019年年度報告中。德勤•關黃陳方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對於本公司因發行H股可轉換債券、須向債券持有人提供相關帳目為目的而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9年財務報表進行了審計並發表審計意見。鑒於本公司H股可轉換債券將於2021年2月到期，就2020年度，本公司將不再需要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帳目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輪換承擔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規定，為確保本公司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和客觀，同時滿足本公司實際情況及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不再聘請德勤為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同時，本公司擬不再聘請德勤華永為本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

本公司擬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提請股東周年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報酬等有關事宜。

以上關於聘請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於2020年5月25日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4.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按原計劃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8至9頁。

有關提呈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的股東，須按隨附的新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尚未填妥及交回已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通函的代表委任表格（「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須填妥及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毋須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

已填妥並妥為交回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a) 倘並無填妥及妥為交回新代表委任表格，或倘新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而舊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並交回，則舊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就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就根據本通函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補充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及
- (b) 倘填妥新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則新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先前交回的舊代表委任表格。新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閣下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網址為 www.crrcgc.cc，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網址為 www.hkexnews.hk。

6.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在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列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H股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謹啟

2020年6月1日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其中載列本公司2019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並載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0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將於下午1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二層第九會議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增補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13.1 審議及批准選舉史堅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3.2 審議及批准選舉朱元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0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化龍

中國·北京
2020年6月1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
2. 通函隨附有關上述決議案的新代表委任表格。
3. 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詳情以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或其他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4. 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尚未結束，為配合做好防疫工作，維護股東及參會人員的健康安全，同時為保障股東可行使其相應股東權利，本公司建議計劃參會的H股股東及其代表填寫並提交代表委任表格進行投票，即在代表委任表格中填寫閣下的投票意向，並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代為現場投票。

如H股股東或股東代表屆時選擇參加現場會議，須遵守北京市有關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政策及要求。參會當天往返路途及會場上，請做好個人防護。抵達會場時，請服從工作人員的安排引導，配合落實參會登記、體溫監測、佩戴口罩等防疫工作要求。